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

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 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 赞成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和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